

#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2年第4次執行長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4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

主席：劉哲明專門委員

紀錄：林欣儀

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請捷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「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1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案」進行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捷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簡報誤植內容後，提供予業務科將簡報傳至執行長群組予各委外場館參閱，後續請各場館依期程配合辦理。

貳、業務宣導：

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、第19條及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9條規定，供室內體育、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，並應於所有出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（意旨收集菸品使用後殘餘物之器物，例如：煙灰缸）；室外體育場或游泳池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，未設置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，並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，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，且除吸菸區外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另各委外運動場館如有販賣菸品（例如：委託出租之便利商店），請依據「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。

二、因應暑假將至，各泳池使用民眾預期將增加，請加強水質監、控管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。

三、各運動中心如配合本局112年母親節優惠活動（於5月14日當日提供具有母親身分者免費享有健身房及泳池入場）可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認列公益行銷費用，請各場館踴躍配合前述優惠活動，以共同行銷及表彰母親節專屬節日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請中山運動中心進行111年下半年業務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二、請臺北網球中心進行111年下半年業務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三、各運動場館112年3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有關各委外運動場館須依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訂定並提供各類運動課程契約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一、建議各場館可採用電子契約、調整契約版面設計（例如：將契約條文編排於一頁、增加續報格位等）、於課程相關表件（例如：報名表、課程明細、收據等）註記教示條款等方式，以簡化行政程序及減少資源浪費，

二、請各場館依各類運動課程實際規劃方式修正契約，本局可協助審閱並公告於官網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20分